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兴县第八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兴县第八小学食堂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餐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餐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边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茶水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教师餐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餐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教师餐厅花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学生餐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办公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椅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文件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浙江永生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刘禹秋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